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通過下文第2及3項決議案及(ii)本公司與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或「**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所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附有「**A**」標記的包銷協議及「**B**」標記的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即釐定公開發售權益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倘本公司董事局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則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及新加坡之外地區的股東(「**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以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八股發售股份的比例發行最多2,000,751,226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遵照公開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尤以授權董事經考慮香港、新加坡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法律或法規的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獲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後，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排除除外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未對合資格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7.26A條可申請認購在公開發售項下超出其應得權益的發售股份的安排，以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作為在公開發售項下不獲接納發售股份的另一安排；及
- (c) 授權董事就公開發售進行任何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行動或事宜。」
2. 「**動議**批准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免除陳城先生、劉婷女士、Glory Add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上述任何一方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執行及／或使清洗豁免或使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事宜全面生效。」
3. 「**動議**透過增發2,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80,000,000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增至港幣380,000,000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1402室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股東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則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14樓1402室，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尹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宋玉芳先生及黃勝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